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78号

申请人：郑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26 号。

负责人：邝作茨，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 440104160243438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 440104160243438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为网约车司机,于2024年1月18日上午8时43分左右接到平台订单,去光明广场接乘客去某地。本人按时去到上车点,乘客在车旁跟我说请稍等,还有个病人过来。我就在原地等待,车子没有熄火,处于可随时开动状态,停车不足一分钟,一个老交警把摩托车挡在我车头,没有任何口头劝离就直接叫我拿证件出来开罚单,并且从头到尾没有敬礼等执法礼仪。

从我停车开始到交警开出罚单,用时不超5分钟,而乘客也从我停车算起2分钟内上车等待行程开始,一同执法的交警也提出疑问,人家只是等乘客上车也能开罚单?而老交警执意开出罚单。当时我停车位置并不妨碍行人及车辆而且也没有禁止停车警示标志,正常等待不超过3分钟,这种情况不具备开罚单合理性。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1月18日8时44分许,申请人驾驶粤AXX633号小型轿车在西湖路惠新西街北1米,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

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图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执勤民警告知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执勤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五十六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的规定，作出4401041602434386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申请人签名并交付送达，告知申请人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西湖路属于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禁止一切车辆停、放，路段设置有禁止停车禁令标志，相关的标志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申请人在严管路段违法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所以该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大队依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故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合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18日8时44分许，申请人驾驶粤AXX633号小型轿车在西湖路惠新西街北1米处，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案涉路段为严管路段并设有明显、清晰的禁停标识。执勤民警现场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

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开具 440104160243438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 200 元罚款的处罚。申请人在决定书上签名，民警当场将决定书交付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在本次违法的前半年内，在本省曾有多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2024 年 1 月 22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4160243438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车记录仪视频及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现场执法视频照片、440104160243438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停放在西湖路惠新西街违停严管路段处，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行政复议期间所提出的主张，由于申请人上述行为已构成违停事实，案涉违停位置前方即设有明显、清晰的禁停标识，申请人在该处等待乘客上车并非认定违法行为成立的阻却事由，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作出的4401041602434386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